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沈玉珍
電話：(02)7736-5983
Email：ritashe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0601650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原函影本及附件(1060165036_Attach1.pdf、1060165036_Attach2.odt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「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」
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6年11月10日主預字第1060102657
號函(附原函影本及附件)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)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
農林場、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、學產基金、運動發展基金、大專校院轉型及退
場基金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電 2017-11-15 文
交 17:04:44 章

裝

訂

線

高餐大附中 1061116



10670607800